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江穎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162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70728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F3YM7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修正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42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教育補助金之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次將申請期限由107年4月30日展延至107年5月31日，請貴校再予公告，俾協助符合資格之受災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，教育部業再次刊登於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請貴校提醒有申請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四、如對旨揭教育補助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十字



3820428669



總會詢問(電話：02-23628232轉607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4-25
10:43:4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